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职务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职务调整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原职工代表董事叶晓东先生调整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产生。

叶晓东先生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目前仍在任职期限内，本次职务调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